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u>壹、重要事項日期</u>	1
<u>貳、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u>	2
<u>參、應考資格</u>	3
<u>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4
<u>伍、成績計算</u>	4
<u>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u>	5
<u>柒、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u>	6
<u>捌、報名書表</u>	7
<u>玖、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7
<u>拾、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u>	11

共同注意事項

<u>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u>	12
<u>貳、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u>	13
<u>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5
<u>肆、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u>	16
<u>伍、試題疑義</u>	17
<u>陸、榜示及複查成績</u>	17
<u>柒、任用有關規定</u>	19
<u>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20
<u>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22
<u>拾、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22

常見 Q&A**附表**

<u>附表 1：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26
<u>附表 2：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28
<u>附表 3：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30
<u>附表 4：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u>	31
<u>附表 5：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u>	41
<u>附表 6：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46
<u>附表 7：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52
<u>附表 8：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57
<u>附表 9：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u>	58
<u>附表 10：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66
<u>附表 11：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u>	69
<u>附表 12：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73
<u>附表 13：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75
<u>附表 13-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u>	76
<u>附表 14：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77
<u>附表 15：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79
<u>附表 16：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81
<u>附表 16-1：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u>	82
<u>附表 17：工程經驗證明(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u>	83
<u>附表 18：變更資料申請表</u>	85

特別注意事項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放期間自 **99年9月20日0時起至9月29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99年9月30日前（含當日）**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若**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本考試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考試等級、類科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99年9月20日**起至**99年9月29日下午5時止**（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99年9月30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99年12月6日寄發（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12月9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民國99年12月18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一）
- (二)四等考試：民國99年12月18日（星期六）至19日（星期日）
- (三)五等考試：民國99年12月18日（星期六）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99年12月21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止（詳見本須知第 17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五項：[試題疑義](#)）。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詳見本須知第 17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榜示及複查成績](#)）。

貳、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1](#)（第 26 頁）
- (二)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2](#)（第 28 頁）
- (三)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表 3](#)（第 30 頁）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五、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職缺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負責分發作業。

六、有關本項考試職缺所在機關，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未循例送本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係因該局曾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局地字第 0990053405 號函提理由略以：茲以各用人機關學校所提列本項考試之職缺資料，隨時有因用人及業務需要而作調整之必要，如於

應考人報名階段即予公告，可能因報名階段公告與選填志願階段公告之職缺資料有所落差，致生不必要之困擾與誤解；且 99 年又逢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問題，改制縣市目前所提列之職缺，屆時將進行整併及調整，如於榜示時（亦係選填占缺實務訓練之分配職缺前）再公告職缺資料，應較完整與正確。

七、本考試有關錄取分發職缺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分配作業之公告內容為準，應考人如有疑義，請逕向該局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並具有[附表4](#)（第31頁）所列資格者。
-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並具有[附表5](#)（第41頁）所列資格者。
- 三、**五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民國81年12月17日以前出生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的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五、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三等或四等考試者，須依大學（專科）畢業資格報考。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第 46 頁）。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7（第 52 頁）。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8（第 57 頁）。
-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5 頁），並依規定作答。
- 五、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為 2 小時。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 六、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 七、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伍、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計算後，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五、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



- 一、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考試地點詳如下表：

錄取分發區代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代碼	考試地點
A	臺北市	臺北	1	臺北市（縣）
B	新北市	臺北	1	臺北市（縣）
C	臺中市	臺中	3	臺中市（縣）
D	臺南市	高雄	5	高雄市（縣）
E	高雄市	高雄	5	高雄市（縣）
F	桃園縣	臺北	1	臺北市（縣）
G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1	臺北市（縣）
H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2	新竹市
I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3	臺中市（縣）
J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嘉義	4	嘉義市
K	屏東縣	高雄	5	高雄市（縣）
L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6	花蓮縣
		臺東	7	臺東縣
M	澎湖縣	澎湖	8	澎湖縣
N	金門縣	金門	9	金門縣
P	連江縣	馬祖	0	連江縣

- 三、入場證及試區地點通知：預定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9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應考人收到入場證後，請檢查下列各項是否正確：
- (一)入場證上所載之姓名。
 - (二)入場證上所載之錄取分發區、考區、類科與本人報名之錄取分發區、考區、類科等是否相符？

(三)入場證編號（10碼）：

- 1、第1碼為錄取分發區代碼。
- 2、第2~4碼為類科編號：請參照本須知附表1、附表2、附表3。
- 3、第5碼為考區代碼。
- 4、第6~10碼為流水號。

五、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應考人可於99年12月6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試區查詢系統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柒、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二)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話：(02)22369188 轉 3258、3353
- (四)傳真：(02)22366317
- (五)網址：<http://www.moex.gov.tw/>

二、網路報名操作問題：(02)22369188 轉 3260、3225、327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三、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三)電話：(02)27031604 轉 27~29
- (四)傳真：(02)27037981

四、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二)地址：54045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
- (三)電話：(049)2359151 轉 211、212、215、221、222
- (四)網址：<http://www.cpa.gov.tw/>

五、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等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 (三)電話：(02)82367112
- (四)網址：<http://www.csptc.gov.tw/>

捌、報名書表



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選項，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先行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後，必須執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玖、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
- 二、報名方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表 10（第 66 頁）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完成繳費，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四、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
 - 1、一般應考人：
 - (1)三等考試：新台幣 1,100 元。
 - (2)四等考試：新台幣 1,000 元。
 - (3)五等考試：新台幣 800 元。
 - 2、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所繳報名費依上項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2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壹項：[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
 - (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各欄，務須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請勿縮小或放大）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固貼於規定欄位（生活照不合規定，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及類科）。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五等考試不須繳驗學歷證件）
 1. 三等考試：
 - (1)畢業（學位）證書：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報考技術類別之類科但非該類科列舉系科畢業，而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

【即非列舉系科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 (2) 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須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 社會工作師證書：**報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者。
- (4) 獸醫師證書：**報考公職獸醫師**類科者。
- (5) 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附表 17](#)）：**報考公職建築師**類科者。註：曾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考試，並繳驗前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准予報考在案者，如再報考本項考試，得予免繳驗前開證明文件，惟須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考試入場證影本，並經考選部查核應考資格無誤後，始得准予報考本項考試。
- (6) 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三等考試相當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三等考試。

2. 四等考試：

- (1) 畢業證書：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2) 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以**第四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 (4) 具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四等考試相當類科應考資格第 3 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

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以考試資格報考本項考試三等或四等考試者，其考試及格證書上所註明考試及格生效日期須在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前）。

4.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三等或四等考試者，須依大學（專科）畢業資格報考。
 5.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6.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 (3)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四)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
 - (2) **戶籍謄本**（原住民）
 - (3) **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 (4) **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後備軍人）。
- (五) **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見第 13 頁「共同注意事項第貳項、[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以上除身心障礙者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應繳診斷證明書正本外，其餘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檢查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書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單頁列印。
- (二) **報名履歷表**：務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片。
- (三) **錄取分發區一經擇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務請審慎選填。
- (四)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均須與所繳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五)「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三等考試請參照附表 1、四等考試請參照附表 2、五等考試請參照附表 3)，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應考類科為準。
- (六)「聯絡電話」欄，請務必登錄，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
- (七)「通訊地址」欄，須詳實登錄 100 年 4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應考資格」欄，請依附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選填。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信封及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註明，並選填要求提供之照護及協助措施。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貳項：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第 13 頁)。
- (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8，第 85 頁)，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傳真電話：(02) 22366317)。

六、郵寄報名表件：

應考人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須自行列印報名表件，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按 **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如下圖所示)，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切勿摺疊，於 99 年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又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學分證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及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證明文件等)

1. 報名履歷表

(含繳費證明)

←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右上角用大迴紋針夾妥)

七、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

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

拾、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



- 一、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第 2 項）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項）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 二、同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三、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其未能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復應本考試筆試錄取者，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或網路 ATM 等方式依報名等別不同繳交報名費，並依應繳費用別（全額或半價優待）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11（第 69 頁）。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二)郵局櫃檯繳款。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七)WEB ATM(全國繳費網)。

二、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網路 ATM 轉帳明細表，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

三、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附繳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請附繳戶籍謄本。

(三)後備軍人：請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附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四、前項申請報名費減半之應考人，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 13（第 75 頁）。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12。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含全盲) 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

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12，第 73 頁）。

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肆、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 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 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 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 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8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伍、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99 年 12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時，請自行列印本須知所附申請表格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14，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15）向考選部申請；申請表格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預定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6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表 16-1 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四、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

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

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柒、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考試第二天（12 月 19 日）適逢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台北市區部分主要道路實施交通管制，請應考人注意新聞發布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登載相關訊息，並請提早出門，俾準時應試。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58、3353；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三、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 10 日前，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8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書面掛號

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六、本部為提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適用之類科詳附表 9）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考試資訊/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八、每節考試作答前，應考人應自行核對試題上所載等別、類科、科目是否正確，並檢查試題配分總合是否為 100 分、頁數是否正確？正背面試題是否完整？如有缺漏或疑問應即請監場人員處理。
- 九、**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十、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十一、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十二、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
- 十三、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2 月 21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十四、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四、本考試入場證編號第一碼為英文字母，使用電話語音查榜時，請將該英文字母轉為兩位數字之序號。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P→16

拾、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如考試最新消息、報名日期、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可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考選部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預祝
考試順利
金榜題名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 7-eleven 之 ibon 列印。

二、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點選 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之考試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即可顯示密碼。**並請確認密碼的大小寫及特殊符號的登打無誤**，或建請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面不可有空白。如上開程序中，您忘記最近一次之考試基本資料，請點選 3「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只需您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系統自動會寄密碼於您的信箱。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 3 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操作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60、3225、3275

三、問：為何印表機印出來的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是否需要重印？

- 答：
1. 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2. 建議您先將 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然後至本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3. 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四、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五、問：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離家太遠，是否可以選擇於其他考區應試？

答：本項考試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請於選擇錄取分發區時併為考量其所屬考區距離及交通等因素，以免影響應試。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郵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六、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99 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258、3353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99 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258、3353）。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表 18 之「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1 月下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考試資訊\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

十一、問：補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表 13](#)）。

十二、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99 年 12 月 6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99 年 12 月 9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99 年 12 月 6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試區查詢系統查詢試場分配情形。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頁查詢

附表 1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 (包括基隆 市、宜蘭縣)	竹苗區 (包括新竹 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 (包括彰化 縣、南投縣)	雲嘉區 (包括雲林 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 (包括花蓮 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11	15	3	1	5	2	2	11	1	5	0	4	0	1	0	61
	302	一般民政	12	1	1	1	1	1	0	4	0	1	1	2	1	0	0	26
	303	客家事務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3
	304	社會行政	8	4	0	0	4	1	0	2	1	2	0	2	0	0	0	24
	305	人事行政	14	3	5	2	14	4	1	2	2	6	1	3	0	0	0	57
	306	戶政	18	2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2
	307	原住民族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308	公職社會工作師	0	0	0	0	9	2	1	3	0	2	1	2	0	0	0	20
	309	勞工行政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2
	310	文化行政	0	4	0	2	0	1	0	3	0	0	1	2	0	0	0	13
	311	教育行政	7	7	0	1	4	1	0	1	0	3	0	2	2	0	0	28
	312	體育行政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13	新聞 (外國文選試英文)	5	0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9
	314	財稅行政	10	2	0	0	6	2	4	0	5	5	1	3	2	0	0	40
	315	統計	1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4
	316	會計	16	11	0	0	16	1	1	3	3	8	3	13	1	1	0	77
	317	法制	1	1	0	0	0	0	1	4	1	0	0	2	0	0	0	10
	318	經建行政	8	3	0	0	0	0	1	3	1	1	1	2	1	0	1	22
	319	工業行政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2
	320	商業行政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321	農業行政	0	0	0	2	0	1	0	2	1	2	2	1	0	0	0	11
	322	衛生行政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323	環保行政	0	2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4
	324	地政	11	17	1	2	4	4	1	3	2	7	1	0	0	0	0	53
	325	圖書資訊管理 (外國文選試英文)	2	0	0	0	0	1	0	2	0	0	1	0	0	0	0	6
	326	法律政風	4	3	2	2	1	0	2	1	3	2	1	3	1	0	1	26
	327	財經政風	3	0	1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8
	328	交通行政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3
	329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 (包括基隆 市、宜蘭縣)	竹苗區 (包括新竹 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 (包括彰化 縣、南投縣)	雲嘉區 (包括雲林 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 (包括花蓮 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技術	330	農業技術	0	2	0	2	2	4	3	3	1	2	2	4	1	1	0	27
	331	林業技術	1	0	0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5
	332	園藝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4
	333	土木工程	26	16	3	4	5	7	6	15	16	30	4	15	10	2	0	159
	334	水利工程	2	3	0	0	0	0	1	0	3	3	1	0	0	0	0	13
	335	環境工程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3
	336	建築工程	2	10	1	0	0	1	1	1	4	3	0	1	1	0	0	25
	337	公職建築師	0	1	0	0	0	2	0	0	5	8	1	0	0	0	0	17
	338	都市計畫技術	3	0	0	0	0	0	1	2	1	1	1	0	0	1	0	10
	339	水土保持工程	5	1	0	1	0	0	0	1	0	1	0	1	0	0	0	10
	340	機械工程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41	電力工程	6	1	0	0	0	0	0	0	0	2	0	0	1	0	0	10
	342	資訊處理	7	1	0	0	0	1	0	0	1	0	0	2	0	0	0	12
	343	衛生檢驗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344	環境檢驗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345	測量製圖	8	13	2	1	6	11	0	7	10	19	4	3	1	0	1	86
	346	交通技術	7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8
	347	養殖技術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348	海洋資源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349	畜牧技術	1	1	0	1	0	0	1	0	0	1	1	1	0	0	0	7
350	公職獸醫師	1	1	0	1	2	0	1	2	1	3	1	2	1	1	0	17	
351	工業工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52	工業安全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53	環保技術	0	0	0	1	0	4	0	2	5	0	0	2	0	0	0	14	
合計			219	129	19	25	88	55	30	78	72	122	31	82	23	7	3	983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需用名額為「0」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附表 2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9	7	2	3	5	1	6	1	6	7	1	1	0	0	1	50
	402	一般民政	25	4	4	9	2	0	1	11	11	23	0	10	4	1	2	107
	403	社會行政	9	8	0	1	1	0	0	3	1	0	0	2	0	0	0	25
	404	人事行政	12	0	3	0	8	4	2	1	1	0	2	0	0	0	0	33
	405	戶政	22	24	0	1	5	5	9	1	2	0	0	1	0	0	1	71
	406	社會工作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407	文化行政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4
	408	教育行政	5	1	0	0	0	1	0	1	0	0	0	2	0	0	0	10
	409	財稅行政	5	1	0	0	4	0	1	0	4	8	0	3	1	2	0	29
	410	統計	0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411	會計	18	5	0	3	9	1	3	1	1	2	1	2	0	2	0	48
	412	經建行政	1	1	0	0	0	1	0	2	2	2	1	0	0	0	0	10
	413	商業行政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414	農業行政	0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3
	415	衛生行政	1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4
	416	環保行政	0	0	0	0	0	0	1	0	2	0	0	1	0	0	1	5
	417	地政	2	6	1	0	0	0	1	3	0	3	3	3	1	0	0	23
	418	圖書資訊管理	6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8
	419	法律政風	0	1	0	0	2	0	0	0	0	0	1	0	1	0	0	5
	420	財經政風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3
	421	交通行政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422	觀光行政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技術	423	農業技術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3
	424	林業技術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2
	425	園藝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426	土木工程	16	14	0	1	2	3	3	11	6	10	2	8	4	0	2	82
	427	水利工程	5	0	0	0	1	0	2	2	0	0	0	0	0	1	0	11
	428	環境工程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 (包括基隆 市、宜蘭縣)	竹苗區 (包括新竹 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 (包括彰化 縣、南投縣)	雲嘉區 (包括雲林 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 (包括花蓮 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技術	429	建築工程	4	5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1	13
	430	都市計畫技術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431	水土保持工程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4
	432	機械工程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33	電力工程	5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8
	434	電子工程	6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9
	435	電信工程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36	資訊處理	4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7
	437	衛生檢驗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438	環境檢驗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9	測量製圖	3	2	5	4	2	4	2	4	3	4	8	2	0	1	1	45
	440	交通技術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441	衛生技術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3
	442	畜牧技術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43	環保技術	3	6	0	1	1	0	2	2	2	0	0	0	0	0	0	17
合計			178	95	18	26	48	23	40	46	51	63	19	40	12	8	9	676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需用名額為「0」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附表 3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宜區 (包括基隆 市、宜蘭縣)	竹苗區 (包括新竹 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 (包括彰化 縣、南投縣)	雲嘉區 (包括雲林 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東區 (包括花蓮 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34	4	2	5	2	6	2	3	5	7	2	3	1	1	3	80
	502	一般民政	0	1	2	0	2	2	0	1	3	6	0	1	0	0	0	18
	503	社會行政	0	0	0	1	1	1	0	0	3	1	0	1	0	0	0	8
	504	人事行政	2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
	505	戶政	5	13	4	2	2	2	1	0	0	0	0	0	0	0	0	29
	506	勞工行政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507	教育行政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08	財稅行政	3	7	0	0	3	2	0	0	0	1	0	2	0	0	0	18
	509	會計	1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4
	510	經建行政	0	0	0	0	0	1	0	0	0	1	1	1	0	0	0	4
	511	地政	1	3	0	1	0	1	0	2	1	0	3	0	0	0	1	13
	512	圖書資訊管理	5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7
	513	政風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合計			58	29	10	10	10	17	4	7	13	16	6	9	2	1	4	196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需用名額為「0」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附表 4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業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工程、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工業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木材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公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都市計畫 技 術	都市計畫 技 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 工 程	水土保持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 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工程、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技術、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技術、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動物科技、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公獸醫 職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所系科，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附表 5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 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 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 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 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 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 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 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 技 術	都市計畫 技 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 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 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生化工學、生化科技、生化暨生物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動物科技、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產、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附表 6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12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政治學	14:40	14:50 16:50	◎行政學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公共管理	15:40	15:50 17:50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政治學	14:40	14:50 16:50	◎行政學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地方政府與政治	15:40	15:50 17:50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3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客家歷史與文化	14:40	14:50 16:50	◎行政學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客家政治與經濟	15:40	15:50 17:50	社會學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4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社會工作	14:40	14:50 16:5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社會福利服務	15:40	15:50 17:50	社會學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5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各國人事制度	14:40	14:50 16:50	◎行政學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現行考銓制度	15:40	15:50 17:50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6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社會工作	14:40	14:50 16:50	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地方政府與政治	15:40	15:50 17:50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7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臺灣原住民族史	14:40	14:50 16:50	◎行政學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15:40	15:50 17:50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8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社會工作實務	14:40	14:50 16:50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309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8:40	9:00 11:00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3:00	13:10 14:10	勞資關係	14:40	14:50 16:50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8:50	9:00 11:00	◎行政法	13:00	13:10 15:10	◎經濟學	15:40	15:50 17:50	社會學	8:50	9:00 11:00	13:00	13:10 15:10 19:10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12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10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論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世界文化史	文化人類學	文化政策分析									
	311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學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比較教育	教育測驗與統計									
	312	體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與管理	◎行政法	世界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運動自然學									
	313	新聞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外國文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4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	◎稅務法規	◎財政學	◎經濟學	◎民法	◎租稅各論									
	315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 (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	◎經濟學	迴歸分析	統計學									
	316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法 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317	法制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318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319	工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管理學 (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計算機概論	產業經濟學	工業管理	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12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20	商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司法	貨幣銀行學	◎行政法	◎經濟學	◎民法	證券交易法									
	321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產運銷	農業概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與政策	統計學									
	322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學 (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法規與倫理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323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保行政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324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政策	土地利用 (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經濟學	民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估價									
	325	圖書資訊管理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館管理	電腦與資訊檢索	技術服務	讀者服務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外國文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26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	社會學	刑事訴訟法									
	327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心理學									
	328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政策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12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行政	329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資源規	旅運經營學	觀光英語									
技術	330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育種學	作物學	作物生產概論	土壤學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331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森林經營學	林產學	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育林學	樹木學	林政學									
	332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學原理	園藝植物生理學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333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 (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測量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334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渠道水力學	流體力學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335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規劃與管理	流體力學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包括相關法規)									
	336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設計									
	337	公建職 建築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系統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12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技 術	338	都市計畫 藝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都市及區 域計畫法 令與制度	土地使用 計 劃	都市及區域 計畫理論	環境規劃與 都市設計	都市經濟與 工程概論	都 市 及 區 域 政 策									
	339	水土保持 工 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 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 規劃與設計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 工 程	坡地穩定 與崩坍地 治理工程									
	340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 、動力學與 材料力學)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 材料)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	熱工學	自動控制									
	341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電機機械	電 路 學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工程數學	電力系統									
	342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資料庫應用	資料通訊	資訊管理	程式語言	資訊系統 與 分 析	資料結構									
	343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公共衛生學	分析化學 (包括儀 器分析)	微生物學	有機化學	毒 物 學	生物統計學									
	344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水質檢驗	儀器分析	廢棄物檢驗	分析化學	環境化學 與 環 境 微生物學	空氣污染 物檢驗與 噪音測定									
	345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土地法規 (包括地 籍測量 法規)	地理資訊 系統與 數值製圖	測 量 學	測量平差法	航空測量學	地籍測量									
	346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交通控制	交通工程	運 輸 學	交通安全	運輸規劃學	統 計 學									
	347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水產概論	魚 病 學	飼 料 與 餌 料 學	水產養殖	魚類生理學	生物統計學									
348	海洋資源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海 洋 法	海洋資源學	海洋生物學	海 洋 學	海洋生態學	生物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12月2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9:10		
技術	349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豬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乳牛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禽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350	公獸醫職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獸醫實驗學	獸醫病理學												
	351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設施規劃	人因工程	生產計劃與管制	工程經濟學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352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安全工程	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工業衛生論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353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附註	<p>一、12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五、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考試時供給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附表 7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18 日(星期六)					12 月 19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3 : 00	預備	15 : 10	預備	8 : 50	預備	10 : 30	預備	14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1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6 : 20 16 : 5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12 : 10	考試	14 : 10 § 15 : 40 17 : 10		
行 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政治學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概	◎公共管理 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政治學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概	◎地方自治 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社會政策 與社會法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會研究 法概	社會工作 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現行考銓 制度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 輔導)概						
	4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戶籍法 規要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學 要	民法親屬 編要						
	406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社會福利 政策及 法規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會工作 研究方 法概	社會工作 實務概						
	407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文化行政 要	◎本國文 學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藝術概 要	◎世界文化 史要						
	408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教育測驗 與統計 概	◎行政法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教育概 要	◎心理學 概						
	409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稅務法 規要	◎會計學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財政學 要	◎民法概 要						
	410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資料處 理要	◎統計實 務概 (以實例 命題)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經濟學 要	◎統計學 概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 政	411	會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審 計 學 概 要	◎會 計 學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政府會計 概 要	◎成本與管理 會計概要						
	412	經建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 概 要	國際經濟學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經 濟 學 概 要	統計學概要						
	413	商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商業概論	※行 政 法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經 濟 學 概 要	◎民法概要						
	414	農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農業概要	農業行政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農業經濟學 概 要	農業推廣 概 要						
	415	衛生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衛 生 行 政 學 概 要	衛生法規與 倫理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 衛生學概要	流行病學 與統計學 統 要						
	416	環保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環境科學 概 要	環境規劃與 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保行政學 概 要	環境污染防 治技術概要						
	417	地 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土地登記 概 要	土地法規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地利 用 要	民法物權 編 要						
	418	圖書資訊 管 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電腦與資訊 檢 索 概 要	◎圖 書 館 管 理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技 術 服 務 概 要	讀 者 服 務 概 要						
	419	法律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務、考績、 懲戒、行政 中立、利益 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 概 要	※行 政 法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刑 法 概 要	刑 事 訴 訟 法 概 要						
	420	財經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務、考績、 懲戒、行政 中立、利益 衝突迴避與 財產申報) 概 要	※行 政 法 概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經 濟 學 概 要	心 理 學 概 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 政	421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運輸管理學 概	交通行政學 概	交通行政學 概	交通行政學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 概要				
	422	觀光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觀光行政與 法規概要	觀光學概要	觀光學概要	觀光學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旅運經營學 概要	觀光行銷學 概要				
技 術	423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 概要	植物保護 概要	植物保護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作物改良 概要	土壤與肥料 概要				
	424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林產學概要	森林經營 概要	森林經營 概要	森林經營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森林生態學 概要 (包括保育)	育林學概要				
	425	園 藝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果 樹 與 蔬 菜 概 要	園藝學概要	園藝學概要	園藝學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花卉與造園 概要	園產品處理 學概要				
	426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工程力學 概要	工程力學 概要	工程力學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木施工學 概要	結構學概要 與鋼筋混 凝土學概 要				
	427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土壤力學 概要	水文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資源工程 概要	流體力學 概要				
	428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水處理工程 概要	廢棄物處理 工程概要	廢棄物處理 工程概要	廢棄物處理 工程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空氣污染與 噪音控制 技術概要	流體力學 概要				
	429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營建法規 概要	工程力學 概要	工程力學 概要	工程力學 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施 工 與 估 價 概 要	建 築 圖 學 概 要				
	430	都市計畫 技 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土地使用 計劃概要	都市及區域 計劃概要	都市及區域 計劃概要	都市及區域 計劃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都 市 區 域 計 劃 概 論	環 境 規 劃 及 都 市 設 計 概 要				
	431	水土保持 工 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植 生 工 程 概 要	土壤沖蝕及 水土保 持概要	土壤沖蝕及 水土保 持概要	土壤沖蝕及 水土保 持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集 水 區 經 營 水 文 學 概 要	坡 地 保 育 概 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 術	432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機械製造學 概	機械力學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機械設計 概	機械原理 要						
	433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輸配電學 概	電工機械 概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434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電子儀 表要	※計 算機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435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通信系 統要	※計 算機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436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資料處 理要	※計 算機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訊管 理要	程式設 計要						
	437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普通化 學要	公共衛 生學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微生物 學 要	分析化 學 (包括儀器分析) 概						
	438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儀器分 析要	環境微 生學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境化 學 要	分析化 學 要						
	439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測量學 概要 (包括地籍 測量)	土地法 規 概要 (包括地籍 測量法規)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地理資 訊系 統與數 值製 圖 概要	測量平 差法 要						
	440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交通工 程 要	交通控 制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運輸規 劃 要	統計學 概要						
	441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流行病 學 要	公共衛 生法 規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醫用微 生物 及免 疫學 概要	生物技 術學 要						
442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畜產加 工 要	※家畜 解剖 學 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飼料與 營養 學 概要	畜牧學 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8日(星期六)						12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16: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12:1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術	443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科學概	環境科學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化學概	環境化學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附註			<p>一、12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供給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附表 8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18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30	預備	15 : 10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6 : 2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4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5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6	勞工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與 勞工法規大意						
	507	教育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8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9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 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10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1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512	圖書資訊 管理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類 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大意						
	513	政風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 與懲戒)大意						
附註	<p>一、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附表 9

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行政法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政治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政策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
	公共管理	一般行政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般民政、戶政
	各國人事制度	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人事行政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戶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社會學	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客家歷史與文化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政治與經濟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實務	公職社會工作師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育行政學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論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運輸學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運輸管理學	交通行政
運輸經濟學	交通行政	
運輸規劃學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交通政策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工程	交通技術
	交通安全	交通技術
	交通控制	交通技術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行政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行政
	衛生法規與倫理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	衛生行政
	生物統計學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養殖技術
	產業經濟學	工業行政
	國際經濟學	經建行政
	公共經濟學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	經建行政、商業行政
	圖書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資訊管理
	技術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讀者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電腦與資訊檢索	圖書資訊管理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戶政
	立法程序與技術	法制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制
	刑法	法制、法律政風
	商事法	法制、經建行政
	刑事訴訟法	法律政風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地政
	土地經濟學	地政
	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地政
	土地政策	地政
	土地估價	地政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地政
	財政學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	財稅行政、商業行政、法制
經濟學	勞工行政、財稅行政、統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財經政風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會計學	財稅行政
	租稅各論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財稅行政
	中級會計學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會計
	審計學	會計
	資料處理	統計
	資料結構	資訊處理
	程式語言	資訊處理
	資料通訊	資訊處理
	資訊系統與分析	資訊處理
	資料庫應用	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	資訊處理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測量學	土木工程
	結構學	土木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水土保持工程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	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營建法規	建築工程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工程
	建築設計	建築工程
	電機機械	電力工程
	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電子學	電力工程
電路學	電力工程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工程數學	電力工程
	計算機概論	工業行政、電力工程
	林政學	林業技術
	樹木學	林業技術
	森林經營學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	林業技術
	林產學	林業技術
	水文學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
	水資源工程學	水利工程
	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製圖
	園藝學原理	園藝
	園藝植物生理學	園藝
	果樹學與蔬菜學	園藝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藝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園藝
	作物生產概論	農業技術
	作物學	農業技術
	作物生理學	農業技術
	土壤學	農業技術
	作物育種學	農業技術
	試驗設計	農業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保行政、環境工程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科學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保行政學	環保行政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保行政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環保行政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工程、環保技術、環境檢驗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工程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工程
	水質檢驗	環境檢驗
	廢棄物檢驗	環境檢驗
	空氣污染檢驗與噪音測定	環境檢驗
	工程力學（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	機械工程、汽車工程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機械工程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政策	都市計畫技術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計畫技術
	土地使用計劃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都市計畫技術
	中華民國憲法	各類科
	法學緒論	各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教育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商業行政
	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
	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行政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心理學概要	教育行政、財經政風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行政
	財政學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會計學概要	財稅行政、會計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財稅行政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
	審計學概要	會計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
	測量學概要	土木工程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施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圖學概要	建築工程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電子學概要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輸配電學概要	電力工程
	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工程
	基本電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通信系統概要	電信工程
	森林經營學概要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產學概要	林業技術
	資料處理概要	統計、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概要	資訊處理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計算機概要	資訊處理、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文化行政概要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史概要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要	文化行政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
	水文學概要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	水利工程
	土壤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土地法規概要	地政
土地利用概要	地政	
土地登記概要	地政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測量平差法概要	測量製圖
	運輸學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概要	交通行政
	運輸規劃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技術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衛生行政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行政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衛生技術
	醫用病毒學概要	衛生技術
	血清免疫學概要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學概要	衛生技術
	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建行政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建行政
	圖書館管理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技術服務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讀者服務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民法親屬編概要	戶政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地政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政風
	刑法概要	法律政風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植生工程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園藝學概要	園藝
	果樹與蔬菜概要	園藝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藝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概要	園藝
	作物概要	農業技術
	作物改良概要	農業技術
	植物保護概要	農業技術
	土壤與肥料概要	農業技術

考試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化學概要	環保技術、環境檢驗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科學概要	環保行政、環保技術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環境檢驗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保行政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水處理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環境工程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法學緒論	各類科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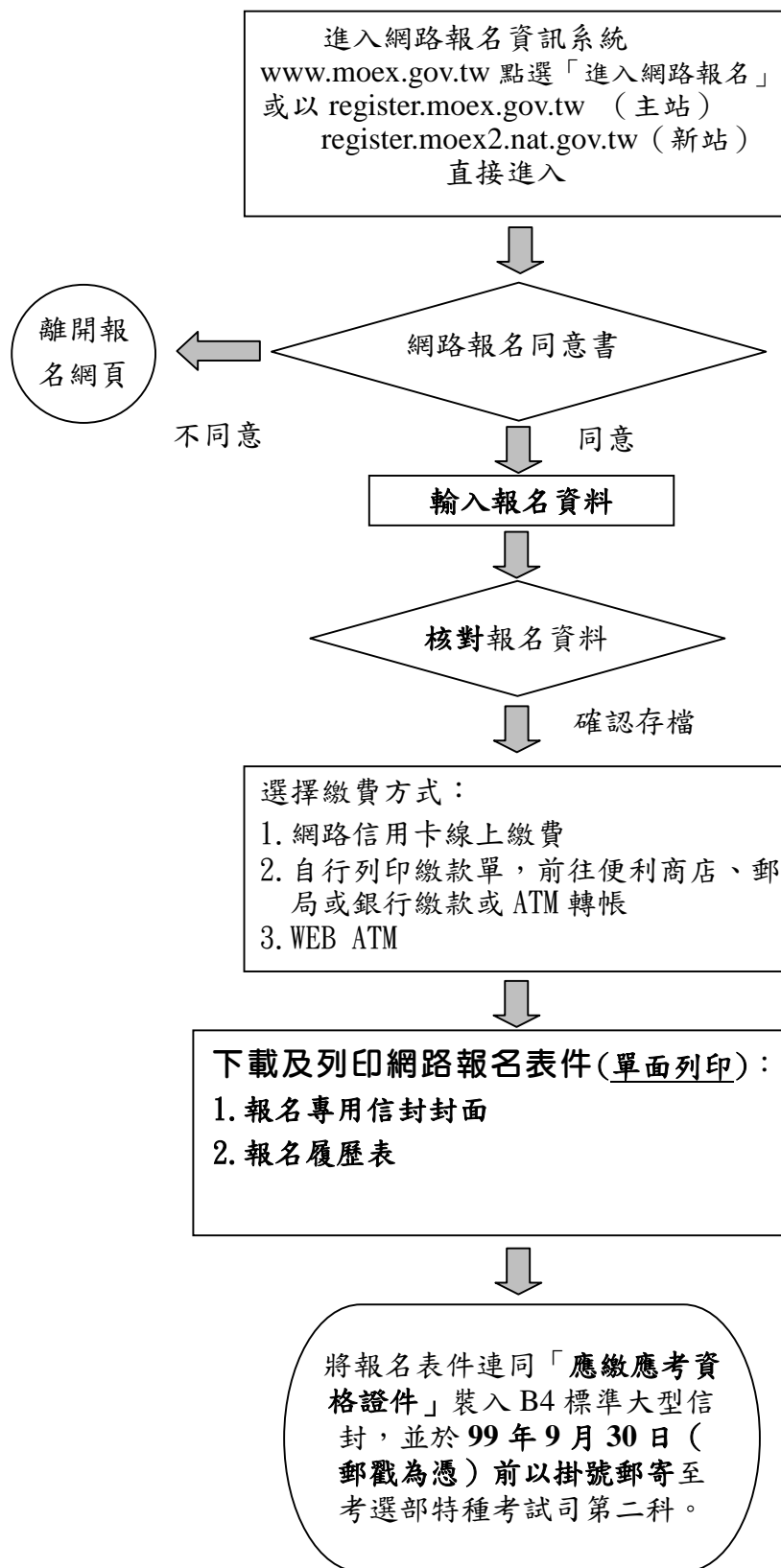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考區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及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錄取分發區、考區、等級、類科，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欲同時報名本考試不同等級、類科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本考試開放網路報名服務時間，自 9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操作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60、3225、3275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9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註，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郵寄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請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由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於規定期限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聯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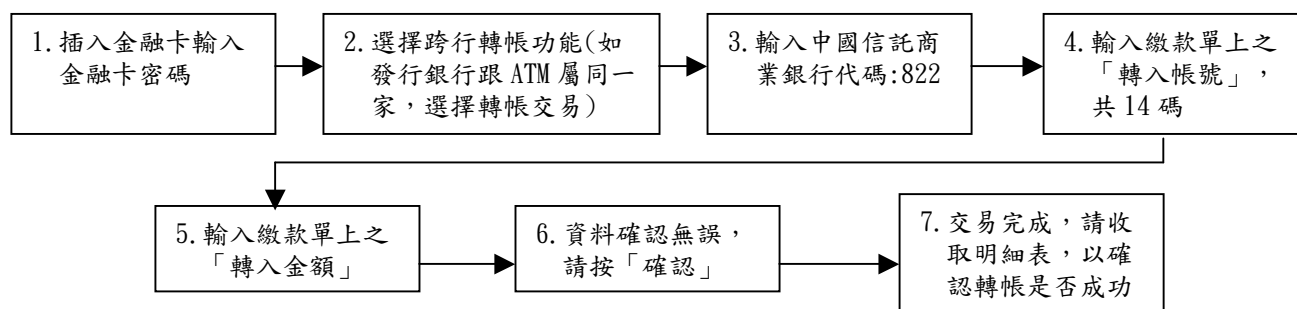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 收款人：考選部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信用卡 16 碼卡號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應考人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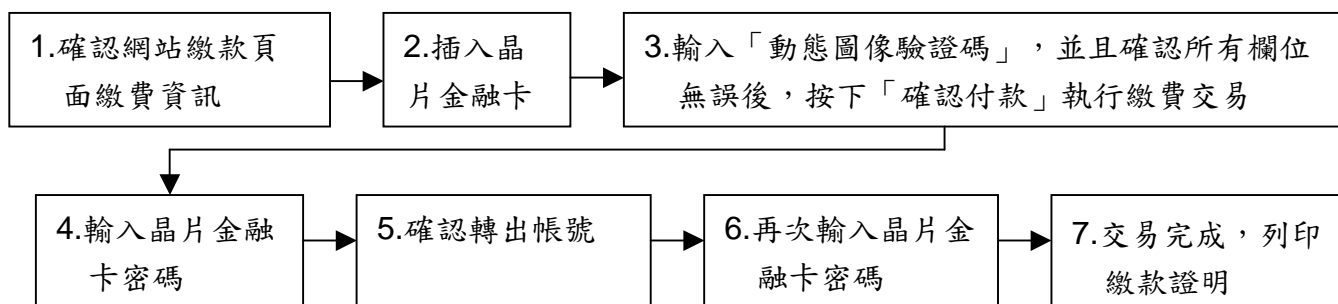
1.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勾選（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

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6317，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3258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表 1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醫 療 機 構 名 稱			
應 診 科 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用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13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附表 13-1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分發區	等別		類科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背面)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背面)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p align="center">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 <input type="checkbox"/>C <input type="checkbox"/>D</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p> <p>書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p> <p>作者： _____ 頁 次： _____</p>				

附表 1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99 年地方特考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附表 17

工程經驗證明 (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姓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 築 師 證 書		字 第			號			
歷	服務機關(構)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專科以上學校授課者請填寫教育部核發證書年月、字號及教授科目)					
	起訖年月		服務部門	職 稱 或 職 務	工 程 名 稱	地 點	面 積	結 構 形 態
年	到任	卸任						
所	證明機關(構)：		(請加蓋印信)					
	首長(或負責人)：		(請簽章)					
任	公司登記字號：							
	地址：							
工	電話：		日期：99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已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程經驗年資計____年____月__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99年12月17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3年(至遲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							
作	繳驗證件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_____份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本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填 表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專供申請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者填用，經申請人服務機關（構）核實並加蓋印信及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 2. 本表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章」兩欄由內政部（營建署）填寫或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3. 本表之「歷年所任工作」應為政府機關、學校、公（軍）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有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之服務經歷，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相關學科者；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4. 本表之工程經驗年資未滿 3 年，年資得合併計算至當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如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至遲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 5.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如為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民營事業機構者，另須附繳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公證書連同本表，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該證件驗畢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6.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詳細查核，如有不實，該機關（構）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7. 內政部營建署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電話：(02) 87712877、87712345 建築管理組。 	
中央 主管 機關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以上工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之工程經驗年資計____年____月__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考試舉行前一日（99 年 12 月 17 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 3 年。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章 （請加蓋機關印信）

附表 18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入 場 證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錄 取 分 發 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試 等 別	等 考 試	應 試 類 科			
應 考 人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 留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請打√)	變 更 資 料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 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100 年 2 月 20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前申請)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固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或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